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修禾
　　高晨欣
共同代理人　廖經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楷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CHEE KUAN TAT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朱茵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均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占相對人股份總數比例30%，並於民國107年間林修禾、高晨欣各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、監察人。惟相對人另一大股東即新加坡公司 8VIC Globlal Pte. Limited(持有70%股權，下稱8VIC公司)挾其股份優勢，於108年初解任林修禾之董事職務、110年12月8日再改選他人為監察人，而把持公司之經營權。相對人於107年會計年度(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，下稱107年度；另就108、109年會計年度，各稱108、109年度)，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(以下未載明幣別者，均同)74,061,693元，惟自8VIC公司接手經營後，相對人108、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營業收入淨額僅2,357,305元、21,657,620

元，且分別有3,317,174元、16,293,175元之高額行銷費用，108年以後之銀行存款餘額亦大幅減少，其報表呈現營收銳減、高額虧損、銀行存款驟降等異常情況。且8VIC公司(即相對人母公司)之年報記載相對人於107年度分配盈餘新加坡幣104,388元予少數股東，惟相對人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則均顯示未分配股息、股利或盈餘，若非刻扣盈餘，即係刻意製作不實財務報表。為保障股東權利，查明新經營階層是否有不當挪用公司資產、相對人財務報表是否編製不實，自有選派檢查人全面檢視相對人帳務及財產狀況之必要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原裁定附表所示帳冊表件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伊係以經營理財教學為營業項目，108年度營收下滑、大額虧損，係因林修禾擔任董事長期間在其創立之臉書等社群媒體大肆批評伊，吸引伊之學員加入其自行經營之事業，並將伊已籌備完畢之課程取消及全數退費。伊在林修禾一連串的惡意行為後遭到重創，流失大量學員，業務亦近乎停擺，在林修禾仍為董事期間，營業額即大幅減少。伊為重新招收學員，而需花費相當之行銷費用，學員數方逐漸增加。伊108、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僅為107年度之3%及29%，於有固定支出之情況下，必將產生鉅額虧損，銀行存款餘額減少亦屬正常，伊並無財務報表不實之情事。林修禾明知其為伊營收下滑、出現虧損之始作俑者，竟執此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實屬可議，應屬權利濫用，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揆諸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「為強化公司治理、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

蒐證之能力，爰修正第1項，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。所謂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。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」等語，可知上開規定之立法設計，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，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帳目，以保障股東之權益，故少數股東依上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時，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身分要件外，亦須實質審酌其聲請是否檢附理由、事證、說明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等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乙節，乃據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為證(原審卷第87至105頁)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是抗告人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身分要件，固堪認定。然依前說明，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仍應檢附理由、事證，及說明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。

㈡抗告人固以107至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憑(原審卷第121至123頁)，主張相對人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74,061,693元，自8VIC公司經營後，108、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卻載營業收入淨額僅各2,357,305元、21,657,620元，前揭報表關於營業收入淨額之記載不實云云，執為聲請選派檢查人。然查：

1.相對人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(即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與折讓後之金額)，雖達74,061,693元，然該數額乃係該會計年度整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加總。查依兩造各自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示(原審卷第177至183頁、本院卷第85至95頁)，⑴相對人107年7、8月銷項收入20,228,428元，扣除退回與折讓334,942元後，銷售額為19,893,486元；107年9、10月銷項收入22,908,670元，扣除退回與折讓99,737元後，銷售額為

22,808,933元。可知107年7至10月銷項收入合計42,702,419元，平均每期（2個月）銷售額21,351,210元【(19,893,486+22,808,933)÷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⑵然於林修禾仍任相對人董事長之107年11、12月間(依抗告人提出之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，林修禾於108年1月7日經解任董事職務，見原審卷第113頁)，相對人該期銷項收入銳減為6,719,149元，退回與折讓額則遽升為7,732,797元，致該期銷售額呈現負1,013,648元，較前2期平均銷售額銳減22,364,858元(-1,013,648-21,351,210)。相對人108年1、2月銷項收入繼續減至46,857元、退回與折讓額仍達6,897,785元，致該期銷售額為負6,850,928元，較107年7至10月之每期平均銷售額遽減28,202,138元(-6,850,928-21,351,210)。而後，相對人108年3、4月銷項收入、退回與折讓額均為0元。⑶綜上資料可知，相對人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雖達74,061,693元，然該期間之各期銷售額有收益部分，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前，在8VIC公司接手經營前之107年11、12月，相對人即已處於虧損狀態，8VIC公司經營初期之108年1至4月，亦因銷貨退回與折讓高於銷項收入，致仍為虧損。抗告人稱8VIC公司接手經營後，相對人報表顯示營業收入淨額大幅滑落之異常現象云云，與報表內容不符，並非可採。

2.另就抗告人提出之108、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及相對人提出之108年5、6月至109年1、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觀之(原審卷第122至123頁、本院卷第87至95頁)，相對人108年5、6月銷項收入0元、退回與折讓額156,856元，該期銷售額為負156,856元；至108年7、8月後，相對人各期銷售額始開始呈現正數且逐漸增加，108年7、8月為88,559元、108年9、10月為158,941元、108年11、12月為1,012,711元、109年1、2月為1,360,475元。相對人108、10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,357,305元、21,657,620元，亦顯示營業收入淨值逐漸增加。對照相對人107年會計

年度後期之虧損情況，8VIC公司接手經營後之營業收入係逐漸增加，無抗告人所稱異常之營收銳減情事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。

3.抗告人另稱：相對人自承學員人數自108年之1026位增至109年之14891位，然相對人之營業收入卻未相應成長，可看出相對人刻意降低營業收入總額之不法手段云云(原審卷第204至205頁)，然查，相對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其10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21,657,620元，較108年度之2,357,305元為高(原審卷第122至123頁)，而有營業收入成長，抗告人前揭主張與報表內容不符，難信可採。抗告人雖又稱：相對人學員數既大幅增長，則盈餘亦理應大幅增加云云(本院卷第43頁)，然查，學員數增加，營業收入固可隨之增加，惟須扣除銷貨折讓與退回、營業及非營業費用、損失後，尚有餘額，始可認列盈餘。尤以相對人於107年會計年度後期尚處於虧損狀態，108年度後始逐步增加營業收入，確可能收入不敷支出，抗告人謂相對人盈餘理應隨學員數大幅增長而大幅增加云云，執此主張相對人涉有報表不實云云，亦難認有據。

4.綜上，抗告人質疑8VIC公司接手經營後涉及報表編製不實，致相對人報表呈現營收銳減之異常情況，並執以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難認有據。

㈢抗告人另以相對人107、108、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為憑(原審卷第129至131頁)，質以相對人107年度並未於營業費用中列報任何行銷費用，於8VIC公司接手經營後，相對人108、109年度分別列報高額行銷費用3,317,174元、16,293,175元，相較於108年度收入僅200餘萬元、109年度收入僅2,100餘萬元，且該2年度帳列課稅所得額均虧損1,000餘萬元，如此高昂之行銷費用顯不合理云云。然查，相對人主張因林修禾擅自創立「BOS巴菲特雪球-台灣課外通知群組」臉書社團(下稱BOS社團)，佯稱該社團會提供相對人課後課程，藉此吸引相對人學員加入其自行

經營之事業。復創設名為「拍拍自己肩膀我想學習更多」之群組，以學員須離開相對人之「VIC課程」並加入「BOS社團」為加入社團之條件。且發表「聖誕新年黑天鵝禮物系列」文章，大肆批評相對人，甚至發表將另立新公司之計劃，致相對人流失大量學員，事業重創等情，乃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7年底、108年初社群媒體網頁為證(原審卷第153至175頁)，核與相對人107年11、12月後營收銳減甚至毫無營業收入之情況，亦屬相符。相對人主張其係因此需從零開始招募新學員，而必須支出行銷費用等情，堪信非虛。相對人於業務陷於停擺時，選擇增加行銷費用而非減少該開支，以期拓展業務、增加營收，乃屬相對人之經營決策事項。其營業收入淨額自108年度之2,357,305元，至109年度之21,657,620元，亦確有成長，難認行銷費用係無益或顯不合理之支出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08、109年度列報不合理之行銷費用，執以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仍非可採。

㈣抗告人固質以相對人107年度資產負債表中所載銀行存款餘額有19,251,937元，惟於8VIC 公司接手經營後，108年度資產負債表中銀行存款餘額僅1,342,695元，109年度資產債表中銀行存款餘額亦僅有5,947,638元，上開報表有銀行存款餘額大幅驟降之異常現象云云，並以相對人上開年度資產負債表為據(原審卷第125至127頁)。然查，108年度相對人營業收入淨值2,357,305元，營業費用11,225,154元，差距達8,867,849元(原審卷第130頁)，相對人108年間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提存5,618,271元擔保金，亦據相對人提出國庫存款收款書為憑(原審卷第189頁)，該年度收入不敷支出，應屬明確，則相關開支由銀行存款支應，難謂不合於常情。相對人資產負債表所列銀行存款餘額，自107年度之19,251,937元，減為108年度之1,342,695元，既有前開合理原因，自難認有何不實。而109年度銀行存款餘額較108年度增加，尤難認有抗告人所稱存款驟降之異常狀況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不正常之銀行存款減少，執以聲請選派檢查人，

仍非可採。

㈤抗告人雖另提出8VIC公司107年度年報之封面及內頁各1紙，及相對人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為據(本院卷第51至54頁)，質以：8VIC公司(即相對人母公司)之107年度年報，於「Profit allocated to NCI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」欄記載相對人於該報導期間分配予少數股東(即抗告人)之盈餘為新加坡幣104,388元，惟相對人107、108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則均顯示未分配股息、股利或盈餘，若非相對人刻扣盈餘，即係其刻意製作不實報表云云。惟查，依抗告人所舉8VIC公司年報內頁觀之(本院卷第52頁)，「Profit allocated to NCI(即non-controlling interest，非控制權益，指子公司之權益非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)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」一欄，僅表示該報導期間應由子公司(相對人)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或分攤之損益，而非顯示相對人有何實質分派盈餘之情事。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涉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，執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事由，亦屬無據。

㈥抗告人固另主張相對人之財務報表均由相對人片面提出、自行委託會計師所作成，其編製過程是否中立、實質內容是否正確，顯有疑慮，須針對相對人業務有關之帳目、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作業，以全然瞭解相對人帳務及財產狀況，進而釐清相對人之經營有何問題云云，然抗告人並未說明相對人財務報表有何記載未盡詳實之處，僅徒稱會計師未必中立云云，難認已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亦無可採。

㈦綜上，抗告人質疑相對人財務報告或報表呈現營收銳減、高額虧損、銀行存款驟降等異常現象，及與母公司(8VIC公司)年報關於應分配盈餘之記載不符云云，均非有據，不足以認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關憑證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並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